

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实施2015年度权益分派后
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616,679,288股为基数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。

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：2016年4月28日；除权除息日为：2016年4月29日。权益分派前，公司总股本为616,679,288股；权益分派后，公司总股本增至801,683,074股。

截至目前，上述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。根据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（修订稿）》等相关内容，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，若公司股票发生派息、送股、转增股本、配股等除权、除息事项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。

综上，因公司已实施了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作如下调整：

一、发行价格

调整前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

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（即 2016 年 1 月 28 日），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%，即 10.77 元/股。

调整后：发行价格为不低于 8.29 元/股（计算过程：10.77 元/股 \div 1.3=8.2846 元/股 \approx 8.29 元/股）。

二、发行数量

调整前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226,835,654 股。

调整后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294,886,350 股（计算过程：226,835,654 股 \times 1.3=294,886,350.20 股 \approx 294,886,350 股）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除上述调整外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。

特此公告。

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